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负责瀚川智能目前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4年度，国泰海通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海通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海通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海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不存在须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国泰海通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瀚川智能及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泰海通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泰海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4年年度，瀚川智能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海通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国泰海通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相关情况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瀚川智能未及时披露公司与实控人蔡昌蔚及关联方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共计 479.5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也未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024年10月，瀚川智能、蔡昌蔚、何忠道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6 号）；2024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47号），对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予以监管警示。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瀚川智能发生了关于财务总监解聘、实控人与投资人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等媒体报道。上述报道系上市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后出现。 保荐机构在获知上述事项后已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法规和交易所的要求汇报上市公司情况。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瀚川智能于 2023 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保荐机构获悉瀚川智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后，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期间，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对瀚川智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情况已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相关情况和问题已列示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

2024 年度，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23 年度曾存在与关联方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温控”）以及个别高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保荐人获悉上述事项后，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芯源温控已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公司支付了人员工资部分的补偿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公司支付了 7.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补偿利息；相关高管已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公司支付了因代缴股权个税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补偿利息。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来将进一步严格管控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坚决杜绝此类事件。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持续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学习，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提升工作胜任能力和法律法规意识。公司协同保荐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水平。

（二）控股股东、实控人与投资人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事项

2023 年 3 月，投资人蒋海东通过大宗交易获得瀚川智能 50 万股，通过参与定增获得瀚川智能 80.90 万股；2023 年 10 月，蒋海东与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以及实控人蔡昌蔚签订了两份《差额补足协议》。2024 年 9 月蒋海东根据上述两份《差额补足协议》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4 年 11 月 30 日，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获知了瀚川投资以及蔡昌新增

两项合同纠纷民事诉讼，当即联系了公司相关人员，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发送了询问邮件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并提示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12 月 5 日，瀚川智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4-074）。

2024 年 12 月，因上述差额补足协议诉讼，控股股东瀚川智能持有的上市公司 130.9431 万股被司法冻结。2025 年 2 月 18 日，瀚川智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2025-004）

保荐人已对相关事项进核查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此外，保荐人持续跟踪相关事项的发展，对于该诉讼引发的后续法院审理情况、股权冻结情况等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事项提示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控人质押控股股东股份以及控股股东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事项

2023 年 7 月，因个人资金需求，蔡昌蔚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即信托成立日至回购日）为 12 个月（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该主合同一共涉及三项增信手段：①蔡昌蔚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瀚川投资 52.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4.3 万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②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持有的 13,134,329 股上市公司瀚川智能流通股股票（占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7%）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2025 年 2 月 26 日华能贵诚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③陈雄斌对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蔡昌蔚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之补充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瀚川投资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

议》；陈雄斌及配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保荐人获知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持有控股股东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核查意见》。保荐人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的发展情况，提示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能归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事项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9 日，保荐人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督促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和消除未能归还募集资金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已多次与上市公司口头和邮件沟通，督促公司务必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瀚川智能存在 17,647.91 万元银行逾期贷款和负债，公司或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若债务逾期无法解决，公司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进而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未能按期归

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事项以及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五）业绩亏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396.77 万元，同比减少 64.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298.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48.84 万元。

保荐人已在本报告之“三、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保荐人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内控规范，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人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风险、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切实回报全体股东。保荐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396.77 万元，同比减少 64.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298.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48.84 万元。

1、主营业务影响。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汽车装备业务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同时公司针对新能源业务的电池设备和充换电设备进行了战略性收缩调整，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2、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受公司战略调整和市场环境影响，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 17,612.5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 55,846.02

万元；

3、战略调整导致的一次性费用增加。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策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人员结构、降低费用支出等方式减少冗余投入，报告期公司将各地子公司闲置厂房退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剩余的装修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优化组织结构与人员，公司依法合规给予优化人员赔偿，导致支付离职补偿金较多。

4、报告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和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加，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报告期

公司调整战略，聚焦主营业务，逐渐收缩关闭非主营业务子公司，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无法建立并有效执行子公司管控体系，将产生子公司管理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43%，主要来源于墨西哥、匈牙利、加拿大、德国和美国等国家。国际化战略为公司主要战略之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3、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连接领域的客户，该等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相应地，公司 2024 年度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54.86%，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融资补充资金缺口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46%，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87.37%。截至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多家银行的贷款发生逾期，银行债务逾期及应付账款逾期合计金额为 17,647.91 万元，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公司正积极与银行沟通组建债委会，解决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公司后续融资渠道受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资金支出计划将会受到影响，存在

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94.83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分阶段收款模式，期末应收账款较多，且票据结算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且收款的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存在为负的风险，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内存在流动性风险。

3、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542.3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为 21.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对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客户提起诉讼，以法律手段促进款项回收。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4,031.02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55,441.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44.70%；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设备类产品，通常该等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从而导致大额资金经营性占用。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若客户不能及时验收公司的发出商品，不仅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并可能加大公司收入的波动性，还将增加存货占款和延长公司货款回收周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五）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等领域，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综合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关于新能源财政补贴的政策，财政补贴由基金的全面补贴转为择优式补贴。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逐年调整，短期来看，财政补贴政策的退坡一定程度上打压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上游产业链的市场需求。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随着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除“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提及的问题外，保荐人未发现瀚川智能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73,967,699.24	1,339,433,032.22	-64.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 营业收入	473,717,486.75	1,338,300,365.48	-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988,258.03	-84,536,018.41	-1,2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488,421.59	-125,406,158.16	-7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8,309.31	-325,148,228.93	41.89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848,643.58	1,763,717,522.34	-63.10
总资产	2,980,935,415.04	4,075,688,982.34	-26.86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27	-0.49	-1,17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6.27	-0.49	-1,17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6.25	-0.73	-75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3	-5.03	减少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90.66	-7.49	减少83.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9	7.96	增加2.63个百分点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96.77 万元，同比下降 64.6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汽车装备业务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同时公司针对新能源业务的电池设备和充换电设备进行了战略性收缩调整，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9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48.84 万元，主要原因如

下：

（1）报告期受公司战略调整和市场环境影响，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较大影响。

（2）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策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人员结构、降低费用支出等方式减少冗余投入，报告期公司将各地子公司闲置厂房退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剩余的装修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优化组织结构与人员，公司依法合规给予优化人员赔偿，导致支付离职补偿金较多。

（3）报告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 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电气控制、精密机械、光学及计算机算法等领域有着多年的研究开发经验，具有机电光软一体化系统集成优势；在精密装配、测试及系统集成领域积累了技术经验。公司重视在研发上投入，不断加大在电连接智能装备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

经过持续的积累和突破，公司在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迭代创新方面已经构建了一定的壁垒，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构建 15 项核心技术，累计获得 45 项发明专利，659 余项核心知识产权。公司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并承建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省级实验室。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多年，拥有一批优质客户。在电连接领域，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厂商中大陆集团、博世、采埃孚、电装、爱信精机、李尔及法雷奥均为公司客户，连接器领域龙头企业如安费诺、泰科电子、莫仕、矢崎集团等均为公司客户，且合作深度和广度都在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已获得如松下、SKON 等优质客户。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上述优质客户，主要服务于客户的核心生产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高质量的产品交付、快速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客户黏性不断增强。

3、生产交付优势

非标定制化项目交付优势。公司具有十余年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定制化、个性化生产的经验，通过服务汽车、新能源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客户，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

标准化、平台化生产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先进的产品单元、模块的标准平台化的产品设计、开发理念，形成了公司多项单元、模块标准平台，有力推进公司标准化产品战略转型。

4、国际化运营优势

公司 2010 年进入欧洲市场，持续深耕海外市场，积累了如泰科电子、大陆集团、法雷奥、安波福等全球知名客户。为更好地拓展市场，快速响应来自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德国、匈牙利、墨西哥、加拿大、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现已覆盖全球 20 多个国家。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24 年度，公司重视各项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为 5,018.90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59%。

（二）研发进展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引进，立足自身，开放合作，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在精密机械、工业视觉、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屡屡创新，形成了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精密传输技术、

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涉及。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3,502.2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57,501.8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43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662.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159.60

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涉及的事项外，瀚川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瀚川投资”）。瀚川投资直接持有瀚川智能 49,123,978 股，持股比例为 27.93%，此外，瀚川投资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23.5833%的份额，瀚川德和持有瀚川智能 9,354,013 股，持股比例为 5.32%。

2、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昌蔚。蔡昌蔚持有瀚川投资 63.11%的股权，为瀚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蔡昌蔚能够通过控股瀚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7.93%的股权；蔡昌蔚持有瀚川德和 1.00%的出资，为瀚川德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川德和间接控制公司 5.32%的股权；同时，蔡昌蔚持有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0.50%的出资，为瀚智远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 1.20%的股权；此外，蔡昌蔚还直接持有瀚川智能 841,382 股,持股比例为 0.4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型	年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瀚川投资	控股股东	49,123,978	27.93%
蔡昌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1,382	0.48%
郭诗斌	董事、副总经理	173,460	0.10%
杭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
张斌	董事	0	-
李言	独立董事	0	-
贺超	独立董事	0	-
王必成	独立董事	0	-
鄢志成	董事会秘书	0	-
汪光跃	监事会主席	0	-
李向东	监事	0	-
游秀明	职工代表监事	0	-

名称/姓名	类型	年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何忠道（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228	0.01%
金孝奇（离任）	董事	0	-
宋晓（离任）	监事会主席	0	-
徐杨（离任）	副总经理	0	-
张春（离任）	副总经理	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情况

1、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52.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4.3万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质押基本信息如下：

出质股东名称	出质股权所属公司	本次出质股权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间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权出质登记日期	质权人	用途
蔡昌蔚	瀚川投资	524.3	80.58%	14.64%	2023年7月10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524.3	80.58%	14.64%	-	-	-

蔡昌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48%，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169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蔡昌蔚累计出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4.6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0.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除蔡昌蔚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质押的情况。

2、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1,309,431股由于存在与蒋海东的差额补足协议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近期，瀚川智能出现了债务逾期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部分银行债务逾期及应付账款逾期合计金额为 17,647.9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7.1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6.93%；其中银行债务逾期金额合计为 15,782.8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4.2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6.68%；其中公司应付供应商账款逾期未支付金额合计为 1,865.0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24%。

2、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因供应商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为 1,722.14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96.2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6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4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保荐人提示广大投资人关注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可意
杨可意

袁业辰
袁业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